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X1HC7D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力维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和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机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二氧化碳地质勘查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10层1004、1008、100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312051129

名称: 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高新区百喜路393号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10层1004、1008、1009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2312051129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泽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力维

项目负责人：白利军

填 表 人：林楠程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内容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锦绣大道南段 13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12 日、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锦上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
实际总概算	/	环保投资	2.4 万元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9、环境保护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p> <p>10、《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锦上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p> <p>11、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24〕1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单位	速率限值
无组织废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mg/m ³	0.2	/	/
2		硫酸雾	mg/m ³	1.2	/	/
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mg/m ³	2.0	/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mg/m ³	1.5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	/
		厂界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Leq[dB(A)]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3、废水

表 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单位	速率限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无量纲	6-9	/	/
		COD	mg/L	500	/	/
		BOD ₅	mg/L	300	/	/
		SS	mg/L	400	/	/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	/
		总氮	mg/L	7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前言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在 2006 年成都市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改革浪潮中应运而生,整合了原金马中学、金马中心小学、戴家寺小学、春江小学建成的一所公办标准化九年制一贯学校,学校建设有两栋教学楼,即行健楼和乘风楼。学校面向二道街、四道街、光明社区、横湖路、金泉社区、刘家壕社区、刘家壕街、六合街、七色街、四友村、太极大道、同福社区、温泉社区、温泉大道三段、温泉大道四段、五湖街、新春社区、兴元社区、一元街、三阳街、四海街、檬桥路、科华路(蓉西新城 A/B 区)、新村路、朗河路、清泰路、科源路、刘柑路、金湖大道、友福社区、兴科社区、大堰村、兴园村、新村路、兴元路、月漾路、金泉路 50 号、友贤路、金西街等地区招生。

2016 年金马学校填报了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温环建评[2016]094 号),扩建了 1 栋教学综合楼(博洽楼)和食堂,2023 年 6 月对扩建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 2006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金马学校建成时间较早,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环评为补充环评,学校根据补充环评,对实验室废气、废水处理进行整改,并建设危废间。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与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本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公司技术人员同时进行环境管理检查,并据监测数据结果编制形成本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物实验室一间(75m²)、物理实验室一间(75m²)、化学实验室一间(75m²)同时配套建设化学品及实验器皿存放间各一间。

2.2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风险防范检查

项目概况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锦绣大道南段 134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度：103.82284400 纬度：30.64055800）

表 2-2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周边	方位	距离/m	性质
1	鱼鳧苑小区	北	100	居民区
2	美泉纪	北	300	居民区
3	悦水蓝山	西北	385	居民区
4	蓉西新城	西	223	居民区
5	四川科创技工学校	南	132	学校
6	谷家林	东	368	居民区
7	八角庙	东	482	居民区

2.4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锦绣大道南段 1348 号

2.5 建设规模、内容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博洽楼一楼建有化学实验室一间（75m²）并配套建设化学试剂保管室 1 间（16m²），用于化学实验室所用化学品、实验器皿及实验耗材的存放。二楼建有生物实验室一间（75m²）并配套建设实验器皿存放间 1 间（16m²），三楼建

有物理实验室一间（75m²）并配套建设器具存放间1间（16m²）。

(3)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3 项目组成及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化学实验室	1间，位于博洽楼一楼，建筑面积75m ² ，可以同时容纳50名学生开展实验学习。	1间，位于博洽楼一楼，建筑面积75m ² ，可以同时容纳50名学生开展实验学习。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已建
	生物实验室	1间，位于博洽楼二楼，建筑面积75m ² ，可以同时容纳50名学生开展实验学习。	1间，位于博洽楼二楼，建筑面积75m ² ，可以同时容纳50名学生开展实验学习。	废气、噪声、固废	
	物理实验室	1间，位于博洽楼三楼，建筑面积75m ² ，可以同时容纳50名学生开展实验学习。	1间，位于博洽楼三楼，建筑面积75m ² ，可以同时容纳50名学生开展实验学习。	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系统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系统供水	/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依托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
仓储或其他	化学试剂保管室（16m ² ）一间，位于博洽楼1F，用于贮存一般化学品和强酸挥发性化学品，一般化学品储存在化学品柜内，强酸挥发性化学品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柜内；化学试剂保管室内放有配液台，化学老师在配液台上配制试剂。		化学试剂保管室（16m ² ）一间，位于博洽楼1F，用于贮存一般化学品和强酸挥发性化学品，一般化学品储存在化学品柜内，强酸挥发性化学品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柜内；化学试剂保管室内放有配液台，化学老师在配液台上配制试剂。	废气	已建
	生物实验器皿存放间		生物实验器皿存放间	/	已建

	(16m ²) 一间, 位于博洽楼 2F, 用于存放生物实验室所用实验器皿及实验耗材	(16m ²) 一间, 位于博洽楼 2F, 用于存放生物实验室所用实验器皿及实验耗材		
	物理实验器材存放间 (16m ²) 一间, 用于物理实验室所用实验器皿及实验耗材的存放	物理实验器材存放间 (16m ²) 一间, 用于物理实验室所用实验器皿及实验耗材的存放	/	已建
环保工程	实验废液: 实验试剂配制水全部进入试剂中, 实验结束后作为实验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实验辅助废水通过管道排入预处理池。	实验室废水: 实验试剂配制水全部进入试剂中, 实验结束后作为实验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实验辅助废水通过管道排入预处理池。	废水	已建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目前实验清洗废水全部通过管道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不符合环保要求, 本次整改后,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前 3 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剩余清洗废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目前实验清洗废水全部通过管道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不符合环保要求, 本次整改后,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前 3 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剩余清洗废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		
	实验室废气: 强酸挥发性化学品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柜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柜密闭设置, 挥发的废气经顶部排气管引至室外排放。化学实验配液由老师配制, 目前配制在敞开配液台上进行, 未设置废气收集设置。故本次拟增设一个通风橱, 老师在通风橱内进行试剂配制, 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后排出室外。	实验室废气: 强酸挥发性化学品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柜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柜密闭设置, 挥发的废气经顶部排气管引至室外排放。化学实验配液由老师配制, 目前配制在敞开配液台上进行, 未设置废气收集设置。故本次拟增设一个通风橱, 老师在通风橱内进行试剂配制, 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后排出室外。	废气	已建

<p>噪声：校区现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本次新增一个通风橱及配套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位于教室内，风机进口设置减振软接头。</p>	<p>噪声：校区现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本次新增一个通风橱及配套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位于教室内，风机进口设置减振软接头。</p>	<p>噪声</p>	<p>已建</p>
<p>实验室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实验室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臭气</p>	<p>已建</p>
<p>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固废</p>	<p>已建</p>
<p>危险废物：本次在距博洽楼西侧 12m 处增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用于存放教学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收运。</p>	<p>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位于实验楼 1 楼楼梯旁，用于存放教学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收运。</p>	<p>固废</p>	<p>新建</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本次在距博洽楼西侧 12m 处新增危废暂存间地面采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渗，并在地面设置托盘，确保渗透系数≤1.0×10⁻¹⁰cm/s。</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本次新增危废暂存间地面采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渗，并在地面设置托盘，确保渗透系数≤1.0×10⁻¹⁰cm/s。</p>	<p>环境风险</p>	<p>新建</p>

2.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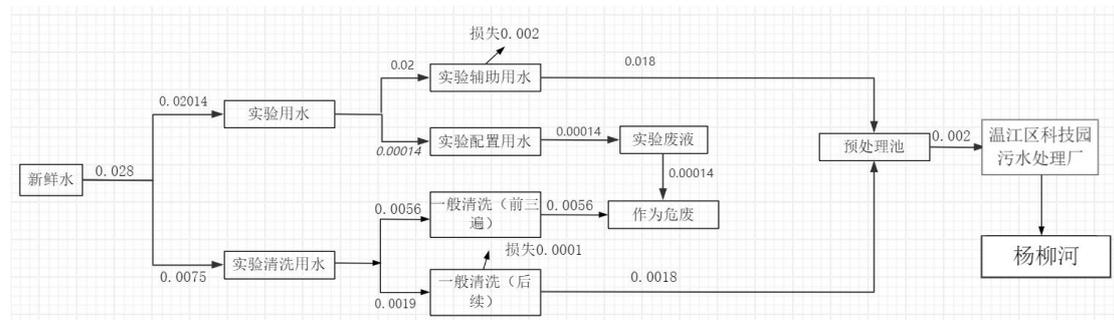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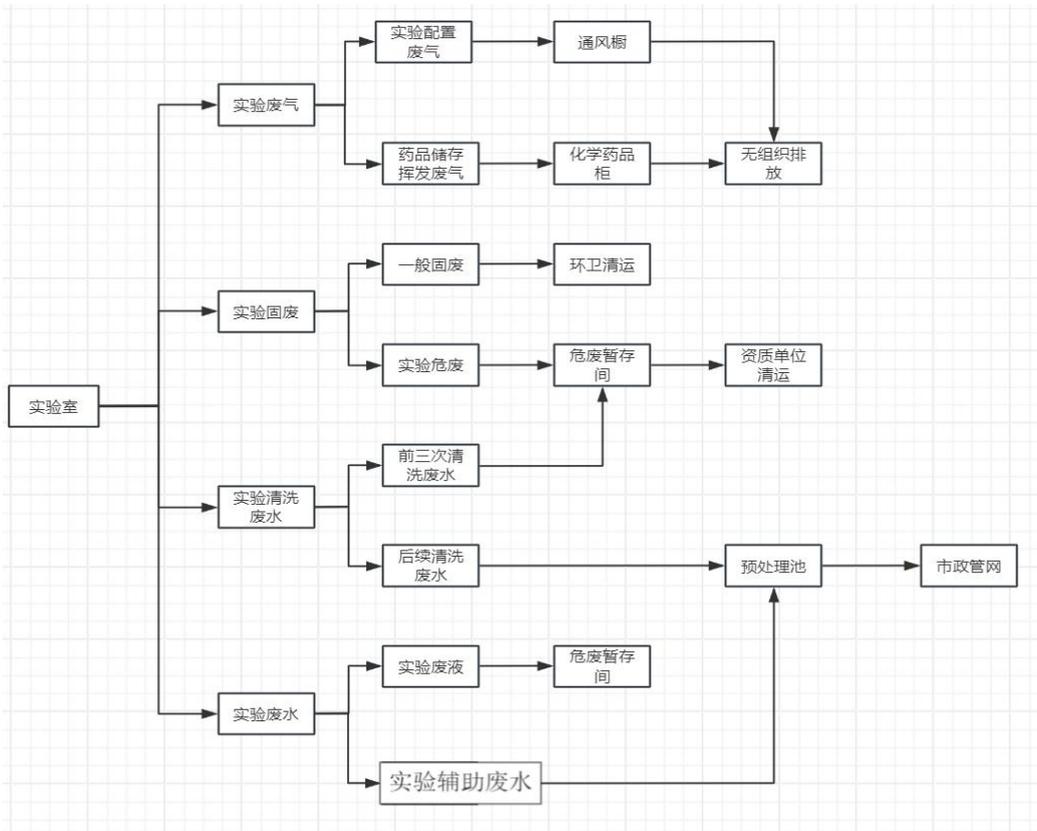


图 2.7-1 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更；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废气的产生：

本次扩建项目新设置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因学校为普通中学，无复杂的实验内容，物理和生物实验基本是基础的物理动力学变化和生物显微镜观察实验，无废气产生；实验室废气主要来自药品储存自然挥发以及实验药剂配制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在药品制备室内安装通风橱，产生的实验室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前三次的清洗废水用带盖废液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第四次及以后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小功率低噪声设备，通风橱及化学品储存柜均位于室内，通过建筑物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此外，实验室通风橱风机仅在进行实验试剂配制时使用，日常为关闭状态。

3.4 固废

1、一般固废

(1) 实验室一般固废

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化学实验室破损实验器皿、生物实验室产生的未沾染化学试剂的蔬果废物、物理实验室废电池电线（不涉及使用铅蓄电池、铬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电线等少量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实验室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5t/a。

(2)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

通过学校经验所得，本项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房内，由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 预处理池污泥

项目预处理池污水处理量为 3.78m³/a，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按 8kg/100m³（废水）计，则项目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为 0.0003t/a。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液、沾染化学试剂器皿的前三次清洗水、过期化学药品、废化学品包装、沾染化学品的废耗材等。

实验废液：实验配制废水产生量约为 29.1L/a，化学品用量约为 22.16L，故实验废液的产生量为 5126L/a，约 0.0513t/a。

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前三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0L/a，约 1.17t/a。

过期化学药品：通过学校经验所得，本项目过期化学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5t/a。

废化学品包装：通过学校经验所得，本项目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为 0.005t/a。

沾染化学品的废耗材：通过学校经验所得，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实验耗材产生量为 0.01t/a。

危险废物定期交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工程总投资 2.4 万元。各类环保设施投资额明细见表 3.5-1。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化学试剂保管室设置通风橱，实验试剂配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化学试剂配制废气及药品储存挥发的少量废气通过管道伸至室外排放。	0.5	化学试剂保管室设置通风橱，实验试剂配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化学试剂配制废气及药品储存挥发的少量废气通过管道伸至室外排放。	0.5
	食堂油烟收集及油烟净化器，设置排气筒标识标牌。	0.1	食堂油烟收集及油烟净化器，设置排气筒标识标牌。	0.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	/
	本次新增一个通风橱及配套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位于教室内，	计入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新增一个通风橱及配套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风	计入废气治理措施

	风机进口设置减振软接头。		机位于教室内，风机进口设置减振软接头。	
固废	在距博洽楼西侧 12m 处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位于实验楼 1 楼楼梯旁	1.0
	校园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池，餐厨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	/	校园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池，餐厨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收集点处加盖雨棚，防止雨水冲刷餐厨垃圾桶	0.2	餐厨垃圾收集点处加盖雨棚，防止雨水冲刷餐厨垃圾桶	0.2
	垃圾房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标识标牌	0.1	垃圾房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标识标牌	0.1
废水	对每个学生实验台清洗槽套入内槽，内槽不设置排水孔	0.5	对每个试验台清洗槽套入内槽，内槽不设置排水孔	0.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在现有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防渗地面基础上铺装 1 层 2mm 厚 HDPE 膜，并新增防渗托盘进行防渗。	计入固废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在现有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防渗地面基础上铺装 1 层 2mm 厚 HDPE 膜，并新增防渗托盘进行防渗。	/
	化学实验室、化学试剂保管室、预处理池、隔油池、生活垃圾房、餐厨垃圾暂存点均采用采用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	化学实验室、化学试剂保管室、预处理池、隔油池、生活垃圾房、餐厨垃圾暂存点均采用采用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
	其他区域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	其他区域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
合计			合计	2.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内容

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范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响应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不存在重大制约因素，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因此，从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锦绣大道南段 1348 号，环保投资 2.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

在校区已建博洽楼内设置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各一间，同时配套建设化学品保管室、生物实验器皿存放间、物理实验器材存放间各 1 间。

公辅工程

依托市政给排水、供电系统等。

（三）环保工程

新增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1 套通风橱，依托校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项目实验室主要用于学生开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学习。

二、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运营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重点强调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本次属于完善环保手续。施工期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暂

存间地面和油烟烟道改造，施工废包装材料及时清运，施工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等控制。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酸挥发性化学品储存自然挥发产生的废气由危险化学品安全柜上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化学试剂配制由老师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抽排至室外。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不与实验药品接触的实验辅助用水、第四次及以后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下水管道排入校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等方式控制噪声，确保达标排放。

（五）做好固危废分类收集处理处置

化学实验室破损实验器皿、生物实验室产生的未沾染化学试剂的蔬果废物以及物理实验室废电池（不涉及使用铅蓄电池、铬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电线等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液、前三次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过期化学药品、废化学品包装、沾染化学品的废耗材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处置措施、消防措施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一）废水污染物

1.本项目

项目排口：COD 0.0021t/a、NH₃-N 0.0002t/a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0.0001t/a、NH₃-N 0.00001t/a

（二）废气污染物

1.本项目

VOCs 0.0027kg/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业主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在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前往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温江支队进行报备，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验收监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验收工作科学、公正、合理，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范进行：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监测验收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使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时，尽量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所有监测项目均采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监测人员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BY/X-0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04B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ZHBY/S-030)	4mg/L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ZHBY/S/Y-02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ZHBY/S-076) SPX-350B 生化培养箱 (ZHBY/S-09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BY/S-003)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ZHBY/S-006)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ZHBY/S-144)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ZHBY/S-144)	0.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声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ZHBY/X-115)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一级)(ZHBY/X-1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次实验室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为了解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在学校上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以及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6.1-1。

表 6.1-1 废气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限值、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VOCs	mg/m ³	2.0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高度大于 1.5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mg/m ³	0.2		
		硫酸雾	mg/m ³	1.2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mg/m ³	1.5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厂界内实验室外设置 1 个参照点，高度大于 1.5m	
		厂界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第四次及以后的清洗废水，本次监测点位设置在预处理池出口处，具体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6.1-1。

表 6.1-2 废水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限值、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	----------	-------	----	------	------	------

废水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无量纲	6-9	预处理池取水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COD	mg/L	500		
		动植物油	mg/L	1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6.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只有昼间噪声，夜间学校无噪声源，故本次噪声验收监测只监测昼间噪声，具体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6.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6.1-1。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限值、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厂界四周外 1m 布设 4 个监测点位，高度 1.2m 以上，距离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m。有围墙处高于围墙 0.5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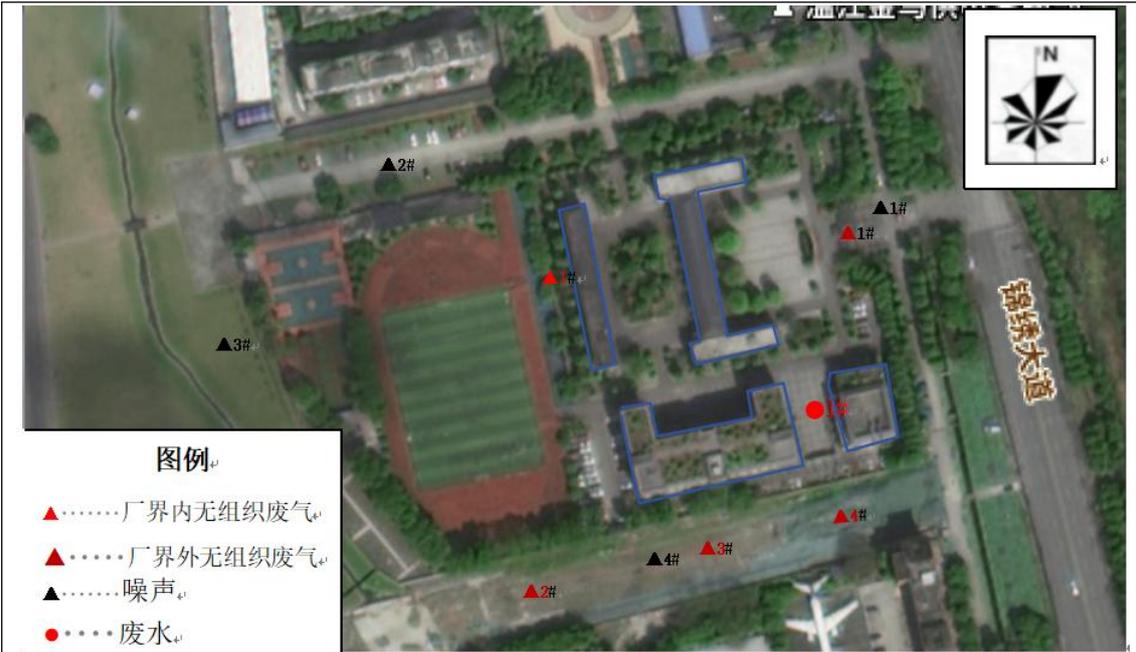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6.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我司于2024年10月10-11日，16-17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 7.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2024.10.10 (氯化氢、 非甲烷总 烃)	1#金马学校 东侧边界外 2m, 高 1.5m 处	第一次	0.67	0.09	0.04	0.014
		第二次	0.79	0.28	0.04	0.011
		第三次	1.03	0.16	0.02	0.012
		第四次	0.72	0.14	0.06	0.013
	2#金马学校 西南侧边界 外 3m, 高 1.5m 处	第一次	0.68	0.12	0.03	0.011
		第二次	0.62	0.16	0.03	0.021
		第三次	0.56	0.17	0.07	<0.005
		第四次	0.56	0.18	0.03	0.012
2024.10.16 (硫酸雾、 氨)	3#金马学校 南侧边界外 3m, 高 1.5m 处	第一次	0.60	0.13	0.07	0.017
		第二次	0.61	0.22	0.06	0.009
		第三次	0.62	0.20	0.04	0.015
		第四次	0.59	0.09	0.03	0.011
	4#金马学校 东南侧边界 外 3m, 高 1.5m 处	第一次	0.63	0.16	0.04	0.014
		第二次	0.65	0.12	0.03	0.018
		第三次	0.59	0.17	0.04	0.011
		第四次	0.62	0.16	0.04	0.016
2024.10.11 (氯化氢、 非甲烷总	1#金马学校 东侧边界外 2m, 高 1.5m 处	第一次	0.89	0.10	<0.02	0.008
		第二次	0.84	0.34	<0.02	0.011
		第三次	0.76	0.21	0.03	0.013

2024.10.17 (硫酸雾、 氨)	2#金马学校 西南侧边界 外 3m, 高 1.5m 处	第四次	0.74	0.14	0.03	0.006	
		第一次	0.71	0.14	<0.02	0.009	
		第二次	0.67	0.16	<0.02	0.009	
		第三次	0.76	0.19	0.02	0.006	
	3#金马学校 南侧边界外 3m, 高 1.5m 处	第一次	0.67	0.21	0.03	0.009	
		第二次	0.73	0.20	0.02	0.011	
		第三次	0.60	0.11	0.03	0.005	
		第四次	0.70	0.16	0.04	0.008	
	4#金马学校 东南侧边界 外 3m, 高 1.5m 处	第一次	0.71	0.15	0.02	0.007	
		第二次	0.66	0.18	0.06	0.015	
		第三次	0.75	0.14	<0.02	0.013	
		第四次	0.68	0.14	0.03	0.01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7.1-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0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金马 学校实 验室窗 口, 高 1.5m 处	0.40	0.40	0.47	0.42	0.42	6	达标
10 月 11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金马 学校实 验室窗 口, 高 1.5m 处	0.51	0.55	0.57	0.57	0.55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0月10日	1#预处理池取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5	7.5~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7	155	146	107	1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9	233	171	174	2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7	70.6	45.4	46.2	63.0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6	44.0	44.6	43.1	43.6	45	达标
		总磷	mg/L	1.12	1.15	1.14	1.11	1.13	8	达标
10月16日		总氮	mg/L	70.3	67.4	66.8	65.1	67.4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7.17	6.53	6.45	5.90	6.51	100	达标
10月11日	1#预处理池取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5	7.6	7.4	7.4~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5	86	146	134	15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250	134	295	2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5	67.6	38.1	87.1	6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43.4	44.8	40.4	43.4	43.0	45	达标
		总磷	mg/L	0.95	1.08	1.09	1.03	1.04	8	达标
10月17日		总氮	mg/L	61.5	61.5	61.1	66.8	62.7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4.27	6.54	5.03	5.94	5.44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昼间）	测量值	评价
10月10日	1#金马学校北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5:57~16:02	55.9	达标
	2#金马学校东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6:06~16:11	56.6	达标
	3#金马学校南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6:13~16:18	46.8	达标
	4#金马学校西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6:25~16:30	48.2	达标
10月11日	1#金马学校北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5:25~15:30	53.0	达标
	2#金马学校东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5:35~15:40	55.3	达标
	3#金马学校南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5:41~15:46	54.6	达标
	4#金马学校西侧边界外 1m，高 1.5m 处	15:54~15:59	50.0	达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锦绣大道南段 1348 号，项目用地中心坐标为：103° 49′ 22.24″ E，30° 38′ 26.01″ N。项目东侧为锦绣大道，北侧为鱼鳧苑 B 区，西侧 90m 为蓉金路，隔路为蓉西新城 B 区，南侧为管理学院。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8.2.1 废气排放情况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10-11 日，16-17 日，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达标排放；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厂界外 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限值，达标排放；厂界内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达标排放。

8.2.2 废水排放情况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10-11 日，16-17 日，废水监测指标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排放；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达标排放。

8.2.3 噪声排放情况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10-11 日，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8.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过去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预处理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水、过期化学药品、废化学品包装、沾染化学品的废耗材；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8.3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工程在建设工程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附表 1)，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安装环评设计要求实施。

8.4 项目环境安全、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规程和制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对各类固废暂存场所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底部和四壁等处采取防腐、防渗处理，由建设单位统一设计施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8.6 总量控制

废水:

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 × 排放浓度
 $=4.15\text{m}^3/\text{a} \times 219\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9\text{t}/\text{a} < 0.0021\text{t}/\text{a}$

COD 实际排放总量：废水排放量 × 排放浓度
 $=4.15\text{m}^3/\text{a} \times 43.6\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18\text{t}/\text{a} < 0.0002\text{t}/\text{a}$

8.7 建议

1、做好校内和周边绿化工作，并注重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修复，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2、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对项目进行监测。

9 验收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	不属于

	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食堂和一栋教学楼为后期扩建,已完成验收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成都市温江金马学校项目均按环评要求建设;按“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较完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锦绣大道南段134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进度/纬度	东经: 103度 49分 14.786秒, 北纬: 30度 38分 36.186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锦上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评(2024)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06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0d				
运营单位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学校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10123797829472L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	/	/	0.000415	/	0.000415	/	/	0.000415	/	/	+0.000415
	化学需氧量	/	/	/	0.0009	/	0.0009	/	/	0.0009	/	/	+0.0009
	氨氮	/	/	/	0.00018	/	0.00018	/	/	0.00018	/	/	+0.0001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温江区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1 学校办学批复

附件 2 餐厨垃圾转运协议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公司资质

附件 5 万春学校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

附件 6 验收检查报告

附件 7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8 专家意见